

# 关于推进我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的建议

——在政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

赵东宇



“十四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但距离《“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我县在城市更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还有需要补齐的短板和弱项。

## 一、基本情况

我县城区规划面积为44平方公里,是多年形成的老城区。近年来,已对部分城市设施进行了维修改造提升,如老旧小区外配套工程、雨污分流、公园提升改造、绿化灌溉、蒙古贞广场扩建等一批亮点工程相继竣工,城市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干部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升。尽管如此,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更加凸显,受资金短缺影响,城内棚改未能全面完成,部分市政道路、环卫设备严重老化,城市绿地率低、垃圾分类推进缓慢、地下管网超期服役、照明设施故障频发等问题依然存在,影响了城市高端化、智能化

发展进程。

## 二、存在问题

(一)城市管理设备老旧,亟待更新。一是面对日益扩大的城市建设发展规模,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市政、园林、环卫设备难以满足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作业需求。以环卫为例,负责清扫城内42条主次干道,面积近190万平方米,现使用的垃圾吸污车、洗扫车、除雪车等设备,多数存在老化严重、故障频发、能耗高、排放不达标等问题。老旧设备不仅影响了工作效率和质量,也增加了维修成本,还存在着安全隐患。此外,我县县城机械化清扫率仅为57.47%,距省、市2024年县城机械化清扫率应达到60%、2025年达到70%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二是垃圾收运采用传统混装方式,生活垃圾仍未实现分类处理。现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设施配备不完善。特别是终端处理方面存在较大短板,如不及时建设垃圾综合处置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势必造成大量垃圾无法实现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污水、臭气会严重污染周围环境,也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二)城市地下管网“超期服役”,“马路拉链”现象频发。城市市政管网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管径偏小、管网老化破损等问题日益凸显,管线爆裂、道路塌陷问题频发。近年来,我县在公共基础设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各项指标仍跟省市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例如:县城雨污分流率仅达到31%,低于全市平均水平36%,未达到省政府要求的40%标准。南环路(发展大街至三沟酒厂)、教育路(文化路至园区路)、文化路西段(教育路路口至海西桥)、文化路东段(发展

大街至新邱交界)等11条街路均未实现雨污分流,雨季和汛期雨量较大时,排水能力明显不足,严重时导致排水管道爆裂,甚至造成道路塌陷的情况。此外,城市市政管网建设缺少系统谋划、统筹建设和管理的专项规划。城内各类塔杆、管线运营单位,对公共空间开发利用较为随意,市政道路反复开挖的“马路拉链”现象普遍存在。严重影响了居民出行和城市形象,也对城市的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

(三)城区管理资源配置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随着城市和社会不断发展,城市管理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一是在环境卫生质量方面,县城的城乡结合部、居民小区和背街小巷存在卫生死角,垃圾乱扔、脏水乱倒等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群众生活、影响我县的对外形象。二是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方面,存在设施配置不合理问题,影响了垃圾清运的效率和品质。现有的环卫一线工人年龄偏大,难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其工作积极性。人力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影响了清扫保洁质效。三是教育宣传引导不到位,部分市民在市政设施保护、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的公德意识淡薄。例如:破坏市政设施、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垃圾、宠物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等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的不良行为屡见不鲜。

## 三、几点建议

(一)强力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一是以城市更新政策为引领,通过包装项目向上争取资金,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卫设备,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机械设备,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和稳定性,减少对环

境的负面影响。二是积极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建设规范的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实现城乡垃圾处置“一体化”,彻底解决垃圾污染空气及地表和地下水源问题。

(二)强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是加快城市燃气、供水、供热、排水“四类管网”更新改造,超前做好项目的谋划、包装、申报,加大项目储备,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各类管线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建设、统一管理。打造韧性城市,城市生命线智能感知设备与更新改造工作也要同步推进,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二是完善我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制定城区统一的管网改造规划、城市路网建设规划和节能减排规划。做到“三清楚”,即:管网布局清楚、主干支路清楚、新旧管网清楚,避免改造建设的重复性和管网交叉混乱。实现“多规合一”,形成经济与社会环保的良性循环,为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永久支撑和保障。

(三)强力推进环境卫生质量提升。一是加大环卫设施投入,合理配置环卫设施布局,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二是强化“门前三包”,加强路面巡回保洁频次,保证扫保时间。以城中村、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彻底根治垃圾满地、污水横流等问题。同时,保障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为环卫工人增加人身意外保险,避免因工作出现意外事故而造成的损失。三是加大市容法规与市容文明规范的宣传力度,充分发动群众,倡导人人动手清洁城市,逐步提升市民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共同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的社会公德,营造全民共建共享整洁城市环境的良好氛围。

##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阜蒙自然资告字[2025]1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编号2025-1-1号、2025-1-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供地条件	起始价(元/m <sup>2</sup> )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5-1-1	县十家子镇镇区现状道路北侧(D地块)	193.38	商业	40	≤2.0	≤100	五通一平	821	15.8765
2025-1-2	县十家子镇镇区现状道路北侧(C地块)	422.78	商业	40	≤2.0	≤100	五通一平	821	34.710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8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2月8日15时)。

六、本次挂牌时间定于2025年2月9日9时至2025年2月18日15时,地点在县自然资源局二楼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七、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前进路9号 联系人:董财 包金丽 联系电话:0418-3580021

开户单位: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6659201040030254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0日

## 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 要做到



- ▶合理控制充电时间
- ▶勿在住宅内充电
- ▶勿飞线充电
- ▶严禁电池进楼入户
- ▶充电远离易燃易爆品
- ▶不得擅自装修
- ▶不使用非标产品
- ▶禁内部进水